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政法学院委员会

院党发[2021]12 号



关于刘松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教研室、教工党支部：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以及《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开展二级党组织选人用人专项自查及违规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经 2021 年 12 月 3 日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撤销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助理岗位，刘松同志原任的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助理职务自然免去。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